

臺 北 城 市 科 技 大 學

網路流量管制措施暨網路服務開通申請說明

版本：20240819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電字第 0960103352 號函指示，為維護校園電腦資訊網路系統安全與使用者自身權益，特訂定網路流量管制措施。
- 二、每人之每天校園網路流量為上/下行合計 16GB，若因業務需求會有超過流量規定上限者，可事先向網路管理組提出申請（請填寫『網路服務開通申請單』）。
- 三、唯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營利及破壞網路或系統安全之行為，使用須遵守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違反規定將停止使用權利，且停權日起 6 個月內不再核准其申請，且使用者將被要求填寫『資訊安全矯正與預防處理表』，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，亦由申請者/使用者/業務連絡人自行承擔。
- 四、網路流量異常（被植入病毒、蠕蟲與木馬程式）之管制措施。
第 1 次異常：限制 1 小時，請自行清除病毒或請電腦維修中心協助。
第 2 次異常：限制 1 小時，請自行清除病毒或請電腦維修中心協助。
第 3 次異常：永遠阻斷，請自行清除病毒後或請電腦維修中心協助，處理完成後由單位網管人員通知網路管理組開啟限制。
- 五、網路流量異常 1 天內超過 3 次者，請單位網管人員先行確認個人電腦是否已清除異常並完成更新（Microsoft、防毒軟體、Adobe Reader...等）後，請使用者填寫『網路開通申請單』經單位網管人員審核與主管核准後，將表單送至網路管理組。
- 六、『網路服務開通申請單』置於圖資處網站下載請自行列印，填妥後送圖資處-網路管理組辦理。
- 七、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，**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**（為加速核准與設定，請另將填妥之申請表 E-Mail 至網路管理組：nmt@tpcu.edu.tw）。
- 八、於收到申請文件核准後隔日（工作天）生效，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。

九、申請流程：

申請表電子檔
(寄送至 nmt@tpcu.edu.tw)

